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1 号岳阳林纸办公楼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54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独立董事杨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候选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总经理谢先龙、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650,107	99.8855	503,678	0.0648	386,634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650,107	99.8855	503,678	0.0648	386,634	0.0497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天崎	774,736,461	99.6394	是
4.02	严肃	774,405,954	99.5969	是
4.03	谢先龙	774,415,554	99.59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3	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26,006	91.9909	503,678	4.5310	386,634	3.4781

2、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钟天崎	8,312,360	74.7762	是
4.02	严肃	7,981,853	71.8030	是
4.03	谢先龙	7,991,453	71.8894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1、2、3 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00(4.01、4.02、4.03）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应会议决议公告。

因章程修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1 经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许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

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